

证券代码: 002405

证券简称: 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 2016-03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2 和 2016-013）。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6 日和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4、2016-026、2016-027 和 2016-028）。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同时披露了《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6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